

臺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
- (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 (三) 國教署114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與內涵，形塑全人教育並落實教育正常發展，以達學生五育均衡、身心健全發展之目標。
- (二) 落實督導本市各國民小學正常教學。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學校：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四、視導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視導校數以本市國小總數5%為原則)。

五、視導期程：114年12月起(採無預警方式，視導時間將於視導當天通知學校，請學校於11月28日前備妥相關視導資料)。

六、實施方式：

- (一) 請各校平時確實落實正常教學，並依視導項目重點及視導紀錄表(如附件1-1、1-2)備妥相關書面資料供查閱。
- (二) 請各校於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前將自評表(附件2)及自我檢核表(附件3)之核章掃描 pdf 檔及可編輯文字 odt 或 word 檔，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第22783號。
- (三) 本局聘請督學、專家學者及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之分團輔導員組成視導小組，實地到校進行視導，視導內容包括入班抽查常態編班、按課表上課情形，並檢核課程計畫、班級課表、教室日誌(無教室日誌者，可以巡堂紀錄表替代)、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以及訪談校內師生或問卷調查及綜合座談。視導流程表暨學校應配合事項說明如附件4。

(四) 視導結果說明如下：

1. 完全落實：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列為績優學校，並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以資鼓勵。
2. 絕大部分落實：主要指標有11-12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3. 大部分落實：主要指標有9-10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4. 部分落實：主要指標僅7-8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5. 少部分落實：僅有6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五) 學校未通過正常教學視導之處置：視導結果大部分落實(含)以下之學校，於收到本局函文通知後，請於1週內函報本局改善作為。

七、受訪學校對於視導結果如有疑義，請於文到1週內函文本局申復，逾期不予受理。

八、獎勵方式：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得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附件1-1（學校應備齊資料）

臺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視導項目重點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學校應備齊資料
一、 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1-1	☐ 年度編班(含新生編班後補報到之編班、調班)相關會議資料(如：學生入學原始編班測驗成績表或抽籤資訊、編班名冊、主持人、參與者名單、簽到表、相關公告簽函等)。(本市編班作業由教育局統一辦理，免備資料) ☐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本市編班作業由教育局統一辦理，免備資料) ☐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本市編班作業由教育局統一辦理，免備資料) ☐ 113~114學年度各班定期評量成績統計表。 ☐ 調班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若有學生轉班時提供) ☐ 轉入生編班機制。(本市編班作業由教育局統一辦理，免備資料) ☐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班級數核定函。 ☐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錄取名單、鑑定安置等資料。
	導師編排作業	1-2	☐ 導師抽籤作業期程。(本市編班作業由教育局統一辦理，免備資料) ☐ 編班完成後於校內公告15日及導師編配完成後於校內公告7日之電子公文簽核公告、校內公告照片(註明日期)或校網公告資訊。 ☐ 邀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出席之通知單及會議簽到。(本市編班作業由教育局統一辦理，免備資料) ☐ 藝才班導師領域專長證明(非公開抽籤時提供)。 ☐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本市編班作業由教育局統一辦理，免備資料)
二、 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1	☐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全校班級課表及教師課表。 ☐ 113學年度第2學期及114學年度教室日誌。 ☐ 課後輔導及寒暑期學藝活動實施計畫(非平日教室日誌) ☐ 課後輔導、寒暑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家長同意書。
三、 學習評量實施	依據課程計畫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	3-1	☐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機制及相關規範(含命審題及迴避原則)。 ☐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 113學年度第2學期及114學年度教室日誌。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實施之補救作為。 ☐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之家長通知書。 ☐ 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等佐證資料，如命題檢核表及審題表(含指標及結果)、會議紀錄等。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學校應備齊資料
	期評量 命題及 審題機 制		☐ 定期評量之各領域(科目)命題與審題教師一覽表。 ☐ 就讀該校的教職員工子女名單一覽表(含教師姓名及任教領域科目/年級、子女就讀年級等)。
	遵守定 期紙筆 評量與 模擬考 之相關 規定	3-2	☐ 學校行事曆(請標示定期評量、模擬考舉辦時間)。 ☐ 113學年度第2學期及114學年度教室日誌。

備註：

1. 所備資料倘為電子檔案料，請於事前先確認檔案標示清楚且網路連接順暢；若需登入(系統或雲端)，請事先以學校人員身分登入，以供委員檢視。
2. 未有教室日誌者，請以「巡堂紀錄表」替代。

附件1-2 (訪視委員用)

臺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小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_班、藝才班_____班、體育班_____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 明	
		是	否		
一、 常態編 班及分 組學習 (註1)	1-1 學生編班 作業流程 相關法規： 1. 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常 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準則 2.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藝術 才能班設立 標準 3.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體育 班設立標準 4.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身心 障礙學生就 讀普通班調 整班級人數 或提供人力 資源及協助 辦法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 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 態編班：1. 依測驗成績高 低以 S 型排列、2. 公開抽 籤、3. 電腦亂數。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 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 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 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 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 配就讀班級。(註2)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 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 級、藝術才能班、體育 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 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 附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 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		☐ 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 以「是」核計	
	1-2 導師編 配作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常態編 班及分組學習 準則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 公告日起7日內以公開抽籤 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 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 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15 日。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 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 時，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 (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 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 席。		☐ 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及 導師編配作業，此項目檢核結 果以「是」核計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 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 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 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 以「是」核計	
二、 課程教 學規劃 及實施	2-1 依課綱 之規定 排授課 相關規範： 1. 十二年國民 基本教育課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之 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 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 定。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 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小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_班、藝才班_____班、體育班_____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是 否		說 明
	程綱要(總綱)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三、學習評量實施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1-1 學校能訂定支持及獎勵措施，鼓勵教師實施多元評量。			
		◎3-1-2 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			
		◎3-1-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救作為。			
		◎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註3)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相關規定 相關規範：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2-1 學校定期評量，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紙筆測驗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其餘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3-2-2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各指標符合情形		主要指標(◎標註)符合數： 13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3指標中符合_____個。			
視導結果 (註4)		☐ 完全落實正常教學，教育局辦理敘獎，以資鼓勵。。 ☐ 絕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 ☐ 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並於收到視導結果通知公文後，於1週內函報改善情形。 ☐ 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並於收到視導結果通知公文後，於1週內函報改善情形。。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小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_班、藝才班_____班、體育班_____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 少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並於收到視導結果通知公文後，於1週內函報改善情形。			
其他檢核事項	☐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他事項，可補充說明)			

綜合意見	
------	--

註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

註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

註3：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以確保命審題公平性。

註4：視導結果界定原則：

視導結果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完全落實	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
絕大部分落實	主要指標有11-12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大部分落實	主要指標有9-10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部分落實	主要指標僅7-8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少部分落實	僅有6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訪視委員簽名：

附件2 (學校自評用)

臺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學校自評表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小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_班、藝才班_____班、體育班_____班			
自評視導項目		自評檢核內容	自評結果		說 明
			是	否	
一、 常態編 班及分 組學習 (註1)	1-1 學生編班 作業流程 相關法規： 1. 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常 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準則 2.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藝術 才能班設立 標準 3.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體育 班設立標準 4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身心 障礙學生就 讀普通班調 整班級人數 或提供人力 資源及協助 辦法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 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 態編班：1. 依測驗成績高 低以 S 型排列、2. 公開抽 籤、3. 電腦亂數。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 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 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 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 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 配就讀班級。(註2)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 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 級、藝術才能班、體育 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 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 附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 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			☐ 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 以「是」核計
	1-2 導師編 配作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常態編 班及分組學習 準則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 公告日起7日內以公開抽籤 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 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 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15 日。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 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 時，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 (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 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 席。			☐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 及導師編配作業，此項目檢核 結果以「是」核計)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 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 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 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 以「是」核計
二、 課程教 學規劃 及實施	2-1 依課綱 之規定 排授課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節數)之學習節數能符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綱要規定。			
	相關規範： 1. 十二年國民 基本教育課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 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小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_班、藝才班_____班、體育班_____班			
自評視導項目		自評檢核內容	自評結果 是 否		說 明
	程綱要(總綱) 2.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三、學習評量實施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 1.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1-1 學校能訂定支持及獎勵措施，鼓勵教師實施多元評量。			
		◎3-1-2 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			
		◎3-1-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救作為。			
		◎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註3)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相關規定 相關規範：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2-1 學校定期評量，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紙筆測驗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其餘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3-2-2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各指標符合情形		主要指標(◎標註)符合數： 13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3指標中符合_____個。			
視導結果 (註4)		☐ 完全落實正常教學，教育局辦理敘獎，以資鼓勵。。 ☐ 絕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 ☐ 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並於收到視導結果通知公文後，於1週內函報改善情形。 ☐ 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並於收到視導結果通知公文後，於1週內函報改善情形。。 ☐ 少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並於收到視導結果通知公文後，於1週內函報改善情形。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小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_班、藝才班_____班、體育班_____班		
自評視導項目	自評檢核內容	自評結果 是 否	說 明
其他檢核事項	☐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他視導事項，可補充說明)		

綜合意見	
------	--

註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

註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

註3：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以確保命審題公平性。

註4：視導結果界定原則：

視導結果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完全落實	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
絕大部分落實	主要指標有11-12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大部分落實	主要指標有9-10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部分落實	主要指標僅7-8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少部分落實	僅有6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自評人員核章：

教務(導)主任：

校長：

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

縣市：臺南市

學校：_____

檢核指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 縣市統一編班 ☐ 自行編班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
2.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一
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通知家長，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訂有補救措施。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2條
4. 學校定期評量，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紙筆測驗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2次，三年級至六年級，每學期至多3次。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
5.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	☐ 訂定且公告 ☐ 未訂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4點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_____

備註：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件4

臺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視導流程表暨學校應配合事項說明

一、每校視導時間為2.5小時，視導當日流程如下：

時間		視導流程	備註
上午場	下午場		
09:00-09:10	13:30-13:40	視導說明	◎本次視導均採無預警方式，於當日通知，上午場8:00通知學校；下午場12:30通知學校。 ◎檢核常態編班班級名冊以六年級學生為原則： 1. 班級數12班以下：抽查1班。 2. 13-30班：抽查2班。 3. 31班以上：抽查3班。 ◎訪談師生： 1. 晤談內容應保密，不得將師生答復資訊提供學校，以維護師生權益。 2. 學生抽訪之人數由各視導委員視情形決定。 3. 老師建議抽訪人數 (1) 12班以下：全校2人 (2) 13-30班：全校3人 (3) 31班以上：全校4人
09:10-09:50	13:40-14:20	視導資料檢核	
09:50-10:30	14:20-15:00	檢核名冊暨訪談師生	
10:30-11:00	15:00-15:30		
11:00-11:30	15:30-16:00	綜合座談	

二、請各校備妥下列資料，以供視導委員抽閱：

- (一)學校基本資料：全校總班級數與各年級班級數。
- (二)編班相關資料：班級導師及學生名單、定期考試各班成績統計表。
- (三)課程與教學相關資料：學校年度課程計畫發展過程相關資料、各班級每週課表及每節教室日誌(無教室日誌者，可以巡堂紀錄表替代)。
- (四)評量相關資料：當學期各學習領域(科目)定期紙筆評量考卷(抽樣)、多元評量之相關資料(含評量實施狀況、學生作品、評量內容等)、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成員及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學校實施評量之相關規範、落實評量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之相關佐證資料。
- (五)其他：學校落實正常教學之相關規定(含辦理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宣導正常教學之相關會議記錄及簽到表、巡堂制度與紀錄資料、抽查班級教室日誌制度與紀錄資料；其他資料請視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三、各校毋需作學校簡報，惟請各校準備一間可架設單槍投影並可供視導委員討論之場地。